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號

原告 馬木良

被告 伍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7號）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探探」交友軟體暱稱「小懶蟲」、LINE通訊軟體暱稱「路景」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系爭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11月27日起，在FACEBOOK網站對公眾散布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再於通訊軟體LINE「股市交流會」群組中，以暱稱「助教淑欣」，向原告佯稱：下載「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泰公司）網址、按建議購買股票可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25日14時30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橋頭鳳凰店（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內，將新臺幣（下同）920,000元交付予被告，被告再依「路景」指示，至不詳地點將前揭款項交付予系爭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原告因此受有920,00

01 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
02 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1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
13 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
14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
15 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16 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17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18 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9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0 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有與
21 其所述相符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瑞泰公司現金收款收
22 據、對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21至26、29至37頁），被告
23 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亦坦承不諱，有本院刑事庭準備程
24 序筆錄、審判筆錄可查（本院卷第53、61頁）；被告前揭
25 行為，亦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認定係
26 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之犯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偽造「瑞泰公司」現金
29 收款收據1紙上，「收訖章」欄、「公司簽章」欄內偽造
30 之印文共3枚，均沒收之，復有前揭而決可佐（附民卷第1
31 1至15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被告既參與原告遭系爭

01 集團詐欺後，取得原告遭詐欺之款項後，將之交付予系爭
02 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行為，其所為與系爭集團之成員在共
03 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04 以達系爭集團詐欺原告以取得金錢之目的，致原告受有92
05 0,000元之損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即具有
06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與系爭集團對其負共同侵
07 權行為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08 (二) 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5 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
16 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三) 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3 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25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26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27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諭知，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曾 啓 聞